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2007年9月24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金融街欲进军上海商业地产》一文，署名记者于祥明，对公司在上海的项目拓展及公司项目储备情况进行了分析。

1、报道称公司“进军上海的项目正在洽谈中，该项目确定为商业地产”；

2、报道对公司目前的项目储备和工程建设情况进行了分析，称公司目前开发项目权益建筑面积储备合计208万平方米，并称目前项目将构成公司未来三年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传闻事项1不属实，公司的中期发展战略是立足北京，面向全国重点城市和地区，以商务地产为主导，适当持有优质物业，以快速销售型项目为补充，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公司将积极在全国重点城市和地区寻找合适的项目。截至目前，公司未在上海洽谈房地产项目。

2、传闻事项2不属实

(1) 根据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公司目前拥有规划建筑面积约392万平方米的项目储备。

(2)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方式在重庆分别取得了建筑面积约19万和18万平方米的土地储备（详情请分别见公司于2007年5月30日与9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3) 2007年8月，公司与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

署了《合作协议》，约定了如下投资意向：

①公司拟受让管委会控股的南昌世贸公寓开发公司（以下简称“世贸公寓公司”）85%股权。世贸公寓公司拥有南昌市红角洲B-16-1地块土地使用权，该地块面积约172亩，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

②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拟通过世贸公寓公司获得南昌市红谷滩B-5、B-6中部分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上述地块规划用地约6.5公顷，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办公用地，地上总建筑面积约25~30万平方米（详情请见公司于2007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投资未有其他需披露的情况。

④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寻找新的项目，公司自持物业逐步建成并出租经营，将与公司现有项目一起构成未来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三、相关提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传闻。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9月25日